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釋若干詞彙。

「安東廠房」	指	我們建於福建省晉江工業園內安東地塊上的生產基地，其總建築面積約為58,709平方米
「安東地塊」	指	我們用作安東廠房的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91,349平方米的地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恒安實益股東」	指	恒安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恒安股份以恒安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該通函」	指	恒安就分派將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總金額為5,434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恒安可轉換債券，其中合共4,933百萬港元預期於記錄日期前被贖回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由恒安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分派恒安所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的方式支付（倘為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則以該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取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等現金金額支付），但須待分拆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釋 義

「順成」	指	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火爐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分別擁有57.3%、12.8%、29.7%及0.3%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環球研究組織，為消費者市場提供策略研究
「永登」	指	永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恒安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就分派而言，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及恒安董事會根據可能作出的有關查詢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根據分派分派股份之外的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恒安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的資料，除外司法管轄區將為加拿大
「框架協議」	指	泉州親親與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訂立的協議
「福建親親」	指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撫順南方」	指	撫順南方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撫順親親」	指	撫順親親食品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聚茂」	指	聚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福茂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恒安」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4）
「恒安董事會」	指	恒安董事會
「恒安集團」	指	恒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恒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恒安股份的滬港通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恒安股份」	指	恒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恒安股東」	指	恒安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許氏家族信託」	指	成立人及受益人為許連捷先生的家族信託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晉江南方食品」	指	晉江南方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解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漯河臨穎」	指	漯河臨穎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重新頒佈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恒安股東名冊且其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海外股東及恒安以其他方式得知於上述時間屬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任何恒安股東或恒安實益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恒安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恒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
「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	指	本集團與一家受歡迎的外國食品零食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原設備生產安排，據此，我們以其品牌生產薯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行說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泉州親親商貿」	指	泉州親親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inQin BVI」	指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inQin BVI轉讓」	指	建議向本公司轉讓於QinQin BVI的全部權益

釋 義

「親親香港」	指	親親食品集團(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安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恒安股東名冊的恒安股東
「泉州親親」	指	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南洋食品」	指	南洋食品(泉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解散
「記錄日期」	指	[編纂]，即確定可獲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恒安登記股東」	指	就恒安實益股東而言，其姓名在恒安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恒安股份(恒安實益股東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重組」	指	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據此，我們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 75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分拆」	指	以分派進行上市的方式分拆本公司
「分拆條件」	指	上市條件，即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成立人及受益人為施文博先生的家族信託
「泰安親親」	指	泰安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全好」	指	全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火爐先生、許清流先生、吳福茂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分別最終擁有36.6%、12.7%、23.5%、8.2%、18.9%及0.2%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梧埭麵粉廠」	指	福建省晉江市安海梧埭麵粉廠，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散
「仙桃親親」	指	仙桃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親親」	指	咸陽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上市文件內：

-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數的數字未必為該等金額的算術總和。
- 除非另有所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20港元=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兌換不得當作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為方便參考，與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的若干詞彙以中文及英文於本上市文件表示，若本上市文件所述中文詞彙與英文翻譯版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中文詞彙為準。